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60號

原告 陳榮宗即展季工程行
被告 駿曜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琮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682,310元，又被告為私法人，其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具狀載明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有民事答辯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育真